**臺北市立成功高中校友陳銀欉特殊才藝奬助學金頒發辦法**

113.6.7核定

1. **依據：**依據「中華民國臺北市立成功高中校友陳銀欉特殊才藝獎助學金獎勵辦法」訂定。
2. **對象**

表揚本校在學生具有以下資格得申請本特殊才藝獎助學金：

1. 具特殊才藝、技能、體育等有特殊傑出表現者。

2. 其他有特別義舉可風，或突破困境、奮發向上，而有特殊成就，足堪楷模者。

1. **名額及金額**

每年得甄選獲獎者至少5名，每名頒發本特殊才藝獎助學金新台幣貳萬元

1. **申請資格**

凡符合才藝傑出表現或特殊傑出成就之臺北市立成功高中學生（含本屆高三畢業生），且過去未曾獲頒本特殊才藝獎助學金者，經本校甄選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即可獲頒本特殊才藝獎助學金，以不重複領取為原則。

1. **審查**
2. 本校甄選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審查委員含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訓育組長、社團活動組長與體育組長。
3. 由甄選委員會參考申請資料，以申請人所提出的申請表與佐證資料進行客觀審查經審議後投票，選出至少5名。
4. 若有委員會成員子弟申請，該成員應依迴避原則，不得參加審議評選。
5. **申請方式**

1. 填妥【附件一】之申請表與【附件二】之推薦表（無推薦則免附）。

2. 申請人於113年6月20日中午12:00前，將申請表正本，連同推薦表與相關佐證資料（如獎狀、證書、感謝狀等）之影本裝訂成冊，於期限內送交訓育組完成申請程序。

3. 送交之紙本資料不予退還，申請者請自留備份。

1. **本獎勵辦法今年開放高三畢業生申請。**
2. **本獎勵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**

**【附件一】**

**臺北市立成功高中校友陳銀欉特殊才藝奬助學金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班級 |  | 座號 |  | 姓名 |  |

**就讀高中期間曾獲獎項或活動經歷**

請依競賽、展演或活動規模大小（主辦單位級別）與名次（前→後）分類依序填寫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主辦單位級別 | 個人獎項或活動經歷 | 團體獎項或活動經歷 |
| 國際性 |  |  |
| 全國性 |  |  |
| 縣市/區 |  |  |
| 校內 |  |  |
| 企業或  民間機構 |  |  |
| 技能檢定或  證照 |  |  |
| 其他 |  |  |

申請人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時間：\_\_\_\_\_\_\_\_\_\_

**【附件二】**

**臺北市立成功高中校友陳銀欉特殊才藝奬助學金推薦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班級 |  | 座號 |  | 姓名 |  |

**下欄請推薦人填寫並簽名**（無者免填，若有多名推薦人請分成不同張推薦表）

|  |
| --- |
| 推薦者的話 |
| 推薦人簽名： |